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

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40743A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
一、董事、監事之配偶。
二、董事、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第三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
前項財產上利益如下：
一、動產、不動產。
二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
三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四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第一項所稱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於董事、監事或其關係人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進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董事、監事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但有正當理由，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第一項但書情形，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，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，並報監督機關備查。
- 第五條 董事、監事執行職務時，有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董事、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
一、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董事會為之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董事、監事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不服董事會之駁回決定者，得於五日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，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。
被申請迴避之董事、監事在董事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，應停止相關程序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董事、監事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董事會命其迴避。

- 第 六 條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求應辦理事項，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、監事，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、審議、表決及決定。
- 第 七 條 董事、監事有違反本準則所定利益迴避情事而有確實證據者，得予解聘。
- 第 八 條 本準則之規定，於執行長準用之。
- 第 九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